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114年第4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北區業務組7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組長溫溫、姜主任委員智文

紀錄：林孟萱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李執行長如英	徐副主任委員昌基	古副主任委員濱源
廖副主任委員奎鈞	謝副主任委員中興	王副執行長國輝
孫副執行長祿騏	林副執行長員文信	羅副執行長國正(請假)
蘇審查組組長尉央	游輔導組組長志聰(請假)	翟醫品組組長慎言
杜醫管組組長穎純	黃委員澤宏	江委員正旭
彭委員健豪	江委員玉梅	林委員良德(請假)
陳委員冠仁(請假)	陳醫師群緯(代理人)	童醫師華雄(代理人)
謝助理沂岑		

本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楊專門委員淑娟	
倪專門委員意梅	
醫療費用三科	方視察亞芸、黃視察毓棠、林專員孟萱、 黃科員珮晴、蘇辦事員琦庭
醫務管理科	謝科長明珠、吳視察煥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4年第3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如院所執行自費項目，請務必向民眾說明診療內容與支付方式，經告知後同意，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提起申訴，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114年第2季經撥補風險移撥款後，北區浮動點值 0.9000(全區 0.9303)、平均點值 0.9403(全區 0.9570)；114年第3季經撥補風險移撥款 39.5 百萬元後，預估浮動點值 0.9000(全區 0.9457)、平均點值 0.9407(全區 0.9668)。
- 二、北區 114 年第 3 季中醫專案執行占率僅 9.0%(全區第 5)，其中住院輔助及癌症整合計畫民眾需求量較高，請積極鼓勵會員執行。
- 三、有關本組電子化作業推動，自 115 年 8 月全面採電子總表線上確認案，分會建議增加線上確認成功後提示訊息，本組將請辦署本部研議系統精進或簡化作業；另有關本組自 115 年 2 月(費用年月)起取消抽審清單紙本郵寄，檢附流程圖(如附件 1)，供分會協助宣導。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中醫同院所針傷交替自清情形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中醫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A91)專案辦理情形

決定：自費用年月114年7月起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A91)之醫令執行起訖時間應填報至時分，其中因慢性病整合醫療照護申報A91之個案，開藥日數須7

天以上，但因重大傷病整合醫療照護，不限開藥日數，請轉知會員依支付標準核實申報。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3年度中醫CIS回溯性及偏離常模審查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5年中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時程

決定：115年會議日期及時間如下表，請委員預留時間。

會議名稱	第1次會議	第2次會議	第3次會議	第4次會議
本組會議	115.03.26 (W4) 10:00	115.06.11 (W4) 10:00	115.09.10 (W4) 10:00	115.12.10 (W4) 10:00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中醫門診醫療費用例行提供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本組同意持續提供分會所需資料(如下表6項)，並於每季共管會議後一個月內提供；另建議分會可善加利用業務組提供之例行分析資料，針對高成長且疑似異常院所或醫師建立管理機制，加強輔導或列管關懷，並於115年第1次共管會議分享資料運用於管理之成效。

序號	資料項目
1	各月平均核付天數及審查情形
2	專業審查篩選指標
3	單一醫師平均每件申請點數大於等於95百分位名單
4	單一醫師申請點數成長率較去年同期排名大於95百分位名單
5	單一醫師申請點數大於等於95百分位名單
6	價量分析醫師別(大於P95)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中醫門診總額專案管理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增修院所行政救濟權益及核減率回推金額計算定義等條文，提供修訂版本(如附件2)，請提供委員會周知參考。

第三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5年「中醫巡迴醫療服務費用補助方案」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依下列說明延續辦理115年「中醫巡迴醫療服務費用補助方案」，及承作院所依實際提供醫療服務申報健保醫療費用，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範向民眾收取部分負擔：

- (一)施行區域為「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服務計畫施行區域(復興區)，其巡迴點應為無中醫醫療院所，且非本保險前開方案現有巡迴點之里別。
- (二)施行區域非「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服務計畫施行區域(新屋及觀音區)，其巡迴點應為無中醫醫療院所之里別。
- (三)上開無中醫院所巡迴之里別如附件3。

散會：上午11時55分

醫療費用申報作業暨抽審清單下載說明

【Q1】：如何知道當月是否需要審查？

- 方法 1：收到紙本抽樣函
- 方法 2：登入 VPN 查詢(查詢方法說明如下)
 - 步驟 1：VPN 服務項目「醫療費用申報」→「費用子流程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with a sidebar menu on the left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The sidebar menu includes items like '醫療費用申報', '預檢醫療費用申報',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服務', etc. The '預檢醫療費用申報'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for this item, showing options like '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 '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刪除', '醫療費用申報收件狀況查詢', '申報案件相關檔案下載', and '費用子流程查詢'. The '費用子流程查詢' option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公告事項' section and a '聯絡窗口' section with a table of contact information.

分區業務組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東區業務組	劉○○	(07)251-0023 -111

- 步驟 2：於費用流程狀態查詢作業，輸入「費用年月」、「醫事類別」、「申報類別」、「申報日期」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titled '費用流程狀態查詢作業'. It has four input fields: '*費用年月' (a text box), '申報類別' (a dropdown menu with '1-送核' selected), '醫事類別' (a dropdown menu with '14 - 門診中醫' selected), and '申報日期' (a date picker).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buttons: '查詢' and '清除'.

● 查詢結果：

1. 流程出現送核/補報抽樣：表示當月要抽審
2. 流程出現抽樣函 PDF 傳送至 VPN：抽樣清單已上傳至 VPN

費用流程狀態查詢作業		
狀態說明	處理日期	處理備註
1100-收件-送核/補報	114/08/07	
1600-受理	114/08/07	
1750-醫令審查結束	114/08/08	
201000-送核/補報抽樣	114/08/09	送核/補報抽樣
202500-寄發送核/補報抽樣函	114/08/11	W1143669089健保桃費三字
202509-抽樣函pdf傳送至vpn	114/08/11	抽樣函PDF檔寫入PEA
202510-院所點閱抽樣函流程狀態	114/08/14	院所點閱抽樣函,點閱時間:20250814 09:54:36

【Q2】：如何下載抽樣清單？

- 步驟 1：VPN 服務項目「醫療費用申報」→「申報案件相關檔案下載」，輸入抽審之「費用年月」

醫療費用申報案件相關檔案下載	
費用年月	起： <input type="text"/> (YYYYMM) - 迄： <input type="text"/> (YYYYMM)
*提供下載日期	7天以內 ▾
*排序欄位	提供下載日期 ▾
檔案類型	<input type="text"/> ▾

- 步驟 2：抽審清單同時提供 CSV 檔及 TXT 檔，供院所下載

醫療費用申報案件相關檔案下載清單					
費用年月	檔案名稱	備註	提供下載日期	資料說明檔案	檔案下載
11410	██████-14-11410-1-20251117.SMP.CSV	門診抽樣樣本檔(CSV): ██████-14-11410-1-20251117	114/11/21 09:36	HELP_PBC.TXT	下載 加密下載
11410	██████-14-11410-1-20251117.SMP.TXT	門診抽樣樣本檔: ██████-14-11410-1-20251117	114/11/21 09:36	HELP_PBC.TXT	下載 加密下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中醫門診總額專案管理原則(北區業務組修訂草案)

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中醫門診總額 114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中醫門診總額 114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修訂草案

壹、在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及共管會議運作下，透過共同管理模式，凝聚共識，提昇專業醫療品質及管理後效益。

貳、依據

- 一、保險人為審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項目，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審查，保險人得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費用案件進行分析，依分析結果得免除、增減抽樣審查或全審，得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協商以一定期間審查結果作為其他月份核減或補付作業之計算基礎。如有醫療適當性或品質等疑義，得會同相關專長之其他醫藥專家召開會議審查，分別於本辦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定有明文。
- 二、秉持公平、對等、尊重及互信原則，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醫療費用審查異常管理作業方式，及對於醫療行為模式異於常規者進行輔導等，必要時由各分區業務組通知改善。相關內容涵蓋於本署中醫門診審查勞務託契約。
- 三、基於前項法規依據訂定本項管理原則，並依循北區中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參、專案管理原則

一、規劃階段

經檔案分析異常或例行性審查之審查意見，違反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範、與臨床指引及常規不符或執行量異常者，其專案管理方式得採自行清查、抽樣審查回推或全審。

二、執行階段

- (一)經檔案分析異常樣態如屬明確違反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範(例如：申報年齡不符規定或醫令不得併報等)者，**通知**請院所

自行清查近 2 年之案件，並由本組追扣不符規定之費用。

註：近 2 年定義為已申報月份往前推 2 年，如 114 年 6 月(費用年月)已申報，自清區間為費用年月 11406~11207。

(二)經檔案分析或例行性審查之審查意見，如屬臨床指引及常規不符或執行量異常者，為釐清申報合理性及適當性，採專業審查認定(全審或抽樣審查)，經專業審查且核扣之案件，院所得以申復。審查作業完竣，依審查結果及專審意見，得「移請中執會北區分會中醫北區審查分會輔導院所自清返還不當醫療費用」並「函文通知限期改善」。

三、輔導、監控及追蹤階段

(一)移請中執會北區分會中醫北區審查分會輔導院所自清返還不當醫療費用：

- 1、經專業審查後，審查結果及專審意見悖離醫療常規，影響民眾權醫療品質或權益；或申報不實之情事如申報內容與實際處方內容不符等，得移請中執會北區分會中醫北區審查分會輔導院所自清返還 2 年不當醫療費用。
- 2、如院所不配合返還不當醫療費用，得採異常案件全審或依比例抽樣審查後回推。

(二)函文通知限期改善

- 1、審查結果非屬前項之情況，但核減率異常者(標的醫令件數核減率 $\geq 30\%$)之院所，函文通知限期改善並副知中執會北區分會中醫北區審查分會。

註：①件數核減率=標的醫令核減件數/標的醫令審查件數。

②限期改善期間係指發文月份起算費用年月 2 個月係為改善區間。例如：114 年 7 月發文限期改善，114 年 8 及 9 月(費用年月)視為改善區間。

2、追蹤：

- (1)限期改善屆期後，就改善區間之案件抽樣審查(至少抽 30 件，不

足 30 件全抽)，若件數核減率 $\geq 30\%$ ，視為無改善，並依點數核減率回推未抽審之案件及追扣。

註：①追扣點數=審查核減點數+回推金額

②回推金額=(標的醫令核減點數或件數/送審案件之標的醫令點數或件數)*未送審案件之標的醫令點數或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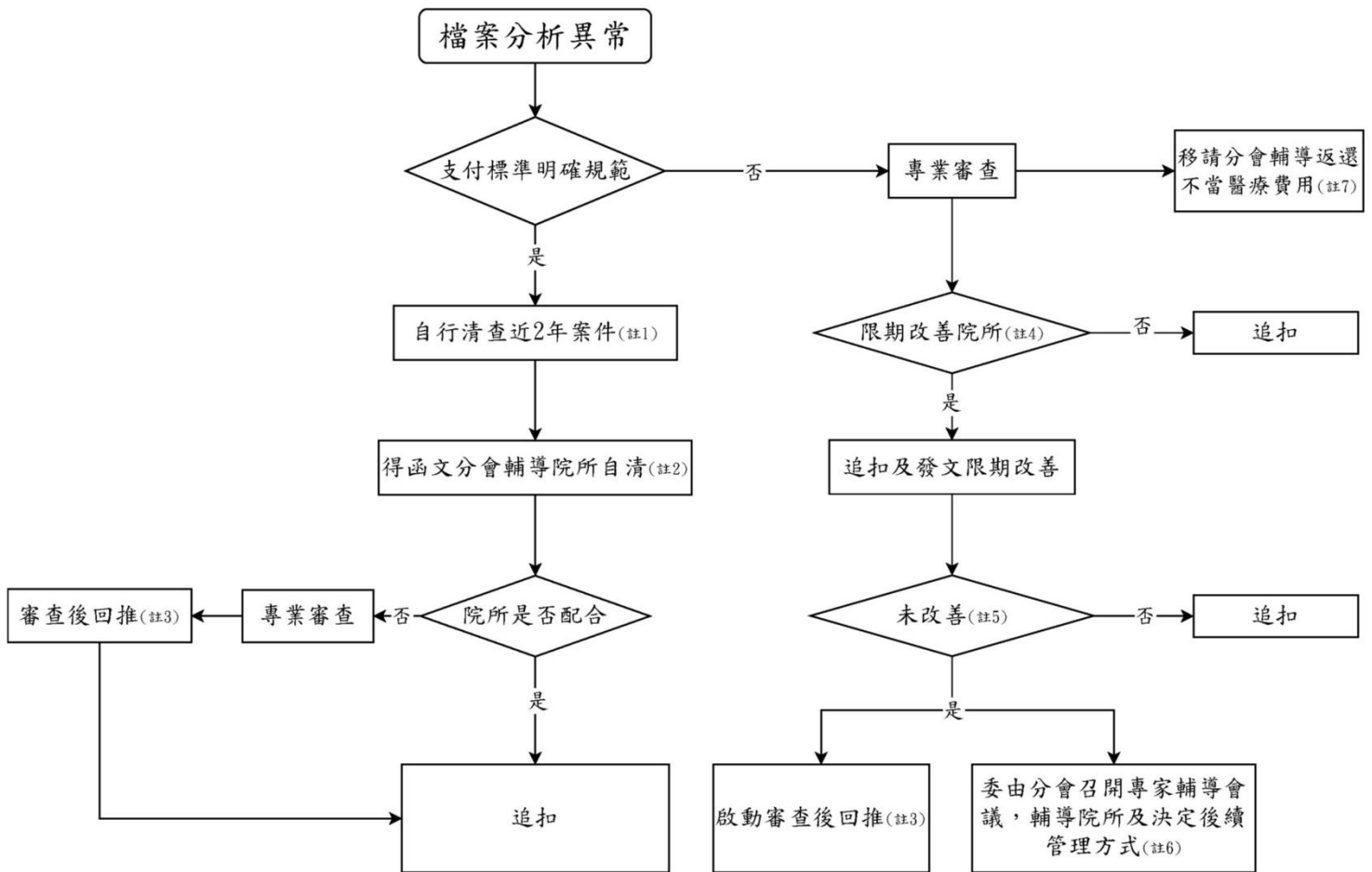
(2)同時，函文通知中執會北區分會中醫北區審查分會於 1 個月內召開「專家審查輔導會議」輔導院所改善，並達到以下決議：

①院所改善期間及目標值。

②未改善之處理方式(除持續專審後回推，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9 項規定予以違約記點一點論處)。

(三)院所提出異議涉及支付標準規定有不足或待修訂處，請中執會北區分會中醫北區審查分會提至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討論後凝聚共識，但尚未修訂前仍按原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四、管理原則流程圖



備註：

1. 自行清查近2年案件：係指已申報月份往前推2年。例如114年6月(費用年月)已申報，自清區間為費用年月11207至11406。
2. 該專案首次執行，函文 **中執會北區分會分會** 輔導院所自清；如再次執行專案，則採逕扣後副知 **中執會北區分會分會**。
3. 審查後回推：依抽審案件之 **點數** 核減率(標的 **醫令** 核減點數 **或件數** / 標的 **醫令** 抽審點數 **或件數**) 回推其餘案件。
4. 限期改善：發文月份起算費用年月2個月係為改善區間，假設當年度7月發文限期改善，於11月針對費用年月8、9月申報狀況進行審查。
5. 未改善係指前項限期改善區間審查結果件數核減率 $\geq 30\%$ ，視為無改善。
6. 專家輔導會議除輔導院所外，及決定未改善之處理方式除持續專審後回推，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6條第9項規定予以違約記點壹點論處。
7. 審查結果及專審意見悖離醫療常規，影響民眾醫療品質或權益；或申報不實之情事如申報內容與實際處方內容不符者。

桃園市復興區、觀音區、新屋區中醫診所名單(1141113)

區域	機構名稱	里別
新屋區	保安堂中醫診所	新屋里
	祥安中醫診所	新生里
觀音區	柏泰中醫診所	草新里
	大大中醫診所	大同里
	振興中醫診所	草漯里
	如來中醫診所	草漯里

桃園市復興區、觀音區、新屋區—無中醫里別

觀音區	新屋區	復興區
觀音里	後湖里	三民里
白玉里	清華里	澤仁里
廣興里	頭洲里	義盛里
大潭里	埔頂里	霞雲里
武威里	九斗里	長興里
保生里	社子里	三光里
三和里	東明里	奎輝里
新興里	石磊里	華陵里
坑尾里	下埔里	羅浮里
金湖里	下田里	高義里
藍埔里	石牌里	
大堀里	赤欄里	
崙坪里	永興里	
富源里	永安里	
上大里	笨港里	
新坡里	深圳里	
廣福里	蚵間里	
塔腳里	糠榔里	
保障里	後庄里	
樹林里	大坡里	
富林里	望間里	
21	21	10